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甘肃省教育科研 创新实验区的通知

甘教规办〔2020〕9 号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（2020—2022 年）》（附件 1），旨在构建更加健全的教育科研体系，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。现将 2020 年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2020 年在全省建设一个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

“实验区”），组建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，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，落实“四个一”发展目标，即搭建一个平台、组织一支队伍、带动一个区域、产生一批成果，为甘肃教育事业发展服务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以市（州）或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为申报单位，每个市（州）择优推荐一个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0年5月25日—6月19日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坚持教育创新，教育思想先进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教育科研基础，对区域教育科研有长期规划、有教科研创新理念、有成果转化经验、有重大课题承接能力，曾经较好地完成过多项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，具有有效的教育科研实践经验和可推广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（三）有较强教育科研能力与指导能力的科研团队、浓郁的科研氛围、良好的科研环境，能有效开展教育科研实践和指导。

（四）高度重视教育科研工作，将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本区域教育重点工作，并提供政策、组织和经费保障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- (一) 按要求向省规划办报送申报材料。
- (二) 省规划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- (三) 对进入复审的申报地区进行实地考察,择优推荐。
- (四) 终审结果报省规划办审定。
- (五) 公示结果并挂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对象为县(区)的,由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,经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;申报对象为市(州)的由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报送。

(二) 申报材料:

1. 《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申请书》(附件 2),一式五份。

2. 申报实验区近三年教科研工作汇报材料一份,3000 字左右。

(三) 2020 年 6 月 19 日之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规划办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(四) 2019 年之前由省规划办创建的实验校(区),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自动终止。

联系人: 赵 兴

联系电话: 0931—8103258

电子邮箱: 812591002@qq.com

邮寄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中山大厦 1607 室

邮 编: 730000

附件: 1. 《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 (2020—2022 年)》

2. 《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申请书》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

附件 1:

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 (2020—2022 年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。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要求,构建更加健全的中国特色教育科研体系,坚持改革创新,推动建设具有甘肃特色、西部一流、全国领先的教育科学研究体系,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,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省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力争用三年时间:在全省建设 3-5 个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(以下简称“实验区”),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,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,推动优秀科研成果的实验转化,为甘肃教育事业发展服务。

三、发展规划

(一)每年在全省至少建成一个实验区,落实“四个一”发展目标:“搭建一个平台、组织一支队伍、带动一个区域、

产生一批成果”。

（二）三年内打造 2-3 个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，在每个实验区聘请 5 名“教育科研导师”，培养 10 名“科研带头人”，选拔 30 名“教育科研新秀”。

（三）三年内形成在省规划办领导下，实验区引领地区教育科研、实验区“强强联手”辐射全省教育科研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用三年时间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，积极促进优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，为提高我省教育教学质量起到引领与带动作用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成促进我省教育改革发展研究基地。关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。

（二）建成提高教师科研的实训基地。带动全省教师开展教育改革试验、增强我省教师科研意识。

（三）建成教育科研典范的辐射阵地。引导科研机构、学校开展教育科研，成为教科研共同体的核心。

（四）建成教育科研创新的实验基地。创新教育科研范式，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每年6月—9月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教育创新，教育思想先进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2. 具备良好的教育科研基础，对区域教育科研有长期规划、有教科研创新理念、有成果转化经验、有重大课题承接能力，曾较好完成多项省级以上（省级）课题研究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科研实践经验，以及可推广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3. 有较强教育科研能力与指导能力的科研团队、浓郁的科研氛围、良好的科研环境，能独立开展教育科研实践和指导。

4. 地区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教育科研工作，将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本区域教育重点工作，能给予经费支持，能参与课题研究，能保障人力、物力投入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

1. 提交申请。
2. 专家评审。
3. 实地考察。
4. 会议审定。
5. 公示、挂牌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省规划办负责全省实验区的统筹、规划和指导工作，实验区实行属地化管理，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验区的具

体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实验区的负责人应由教育局有关领导担任，同时需设立实验区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（州）教科所或教研室，确保做到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省规划办每年资助每个实验区五万元经费，用于开展教育科研实验活动；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实地教育科研活动予以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实验区以课题研究为引领促进本区域的教育科研发展；省规划办将在课题立项中对实验区予以指导和政策倾斜。

（五）实验区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教育科研活动。

（六）实验区优先享有教育专家的教育科研指导、咨询服务以及对教育科研人员的培训、考察和学习机会。

（七）实验区每年年初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年底提交本年度教育科研工作总结。

（八）省规划办每三年对实验区进行一次评估验收，验收未达标，将取消其实验区资格并终止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附件 2:

《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申请书》

申报单位: _____

负 责 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申报时间: _____

负 责 人		单 位				
职 务		联系电话				
联 系 人		单 位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	
学校总数	学生总数	专任教师（含教科研人员）				
		总计	特级	高级	中级	初级
区域内教育科学研究现状及特色（限 2000 字）						

近三年来取得的教育科研成果（含论文、专著及获奖情况，限 1000 字以内，需提供证明材料）

未来三年对实验区教育科研的规划（包括人员、经费投入、措施）

县（区） 教育局推 荐意见	公章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市（州）教 育局推荐 意见	公章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省规划办 审批意见	公章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